

ZCDR-2017-00200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乡村之星”，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农村、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条 周村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周村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

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

（一）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二）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三）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齐鲁乡村之星、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和谐使者、淄博乡村之星、淄博市首席技师、淄博和谐使者等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周村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周村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服务“三农”，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

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区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周村乡村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负责推荐本辖区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二季度，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推荐，并组织初步评审，产生推荐人选，推荐人选要征求卫计、综治、公安、环保、安监、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周村乡村之星申报表；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镇、街道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评审遴选。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评选年第三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周村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

(五)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中国·周村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制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周村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 元。津贴每年 12 月底前集中发放一次，管理期满足额发放，列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管理期内获得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称号的，按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区级津贴。

第十一条 周村乡村之星纳入周村区高层次人才库，区里每年组织部分周村乡村之星参加区情考察、咨询等活动。加强教育培训，管理期内的周村乡村之星至少参加 1 次培训。区里每年组织管理期内的周村乡村之星参加健康查体。

第十二条 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周村乡村之星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齐鲁乡村之星、淄博乡村之星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周村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由周村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在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金融信贷服务等方面给予周村乡村之星重点支持。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工作评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周村乡村之星档案，每年年底委托各镇、街道通过召开座谈会、

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周村乡村之星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动态管理。周村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环保责任事故、失信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等违法违纪行为，或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周村乡村之星的，经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加强指导服务。各镇、街道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周村乡村之星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区农业局依托中国·周村网站，建立周村乡村之星专栏，引导周村乡村之星加强信息交流与项目合作。

第十六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周村乡村之星先进事迹，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